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

釋 義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
| 「藍天」 | 指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 「藍天股份」 | 指 | 藍天股本中每股0.05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
| 「本公司」或「新時代」 | 指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藍天將按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以轉換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54,988,010股藍天股份，本金總額分別為77,805,108港元及132,535,348港元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統稱 |
| 「可換股債券I」 | 指 | 藍天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I後向確信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可換股債券II」 | 指 | 藍天於出售完成II後向確信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132,535,348港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出售待售股份 |
| 「出售完成I」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 |
| 「出售完成II」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I |
| 「行使可換股債券II」 | 指 | 行使可換股債券II剩餘部分附帶之換股權，本金額為88,035,348港元 |
| 「金連」 | 指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由董事會成立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溢利保證」 | 指 |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之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不時經確信與金連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9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
| 「收益保證」 | 指 |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可不時經確信與金連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9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

釋 義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由確信及金連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統稱 |
| 「待售股份I」 | 指 | 3,646,210股盛宏股份 |
| 「待售股份II」 | 指 | 4,900,000股盛宏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盛宏」 | 指 |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先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盛宏集團」 | 指 |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 |
| 「盛宏股份」 | 指 | 盛宏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金連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 「認購協議」 | 指 | 盛宏與金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事項 |
| 「認購股份」 | 指 | 盛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確信」 | 指 | 確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交易I」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I |
| 「交易II」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II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II。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交易I及交易II合共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分別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經已達致，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後分別收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全部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換股權均已獲行使。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確信已出售本金額4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確信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1,5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

B.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

可換股債券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70,098,52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97%），而確信則持有本金額88,0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據此，將向確信發行232,283,240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0%，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 擁有權時間 | 未行使本金額 | 轉換價 | 利息 | 到期日 | 按轉換價 0.379港元 悉數轉換後之 藍天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四日達致出售完成 II後 | 88,035,348港元 | 0.379港元 | 無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232,283,240 |

有關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II.(C)藍天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及轉換價之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上述一節所披露，轉換價0.3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乃藍天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藍天股份當時之當前市價。

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較：

- (i) （誠如該通函上述一節所披露）藍天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10.19%；
- (ii) 藍天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35.76%；
- (iii) 藍天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4.66%；及
- (iv) 藍天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6.83%。

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於藍天之持股量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402,381,76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7%，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5%（當中假設除上述發行轉換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於藍天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 | |
|-----|-------------|------------------------|--------------|---|
| | 藍天股份數目 | 估 藍天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藍天股份數目 | 估 藍天已發行股本 (經根據行使可換 股債券II發行轉換 股份所擴大)之概 約百分比 |
| 本集團 | 170,098,521 | 1.97% | 402,381,761 | 4.55% |

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考慮到（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無計息，本公司擬於收到可換股債券II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屬合適及必要時進行轉換，而本公司擬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藍天股份。本公司將於有關出售前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其賬簿中列為「買賣證券」。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轉換股份之計劃時間表。預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收購。

董事會函件

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達致出售完成II後收到可換股債券II。誠如上文所披露，可換股債券II並無計息，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繼先前把握機會以較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有溢價之金額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可換股債券II將之變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後，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II剩餘部分所附換股權之適當時間，藉以把握股票市場之機遇，在藍天股份之市價高於轉換價時，將藍天股份升值所帶來之潛在資本增益變現。董事會亦知曉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持有藍天股份數目將增加，本集團將面臨藍天股份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而有關風險是由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導致，包括香港股票市況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行使可換股債券II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明傑先生（執行董事，並為藍天之主席及主要股東（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97%）））被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C.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D. 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董事得悉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及(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根據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藍天及其附屬公司已成功由印刷業務轉移並僅專注於營運及投資天然氣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藍天二零一五年年報：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904 | (70,48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6,903 | (70,023) |

根據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藍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05,969,000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所載鄭明傑先生於藍天之權益外，藍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E. 交易I及交易II之背景資料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作為賣方）與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盛宏已發行股本約85.46%（包括：(i) 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ii) 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49%，惟須待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方告作實），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

董事會函件

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除稅後溢利分別未能達到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並導致收益保證之收益與盛宏集團之實際收益的差額以及溢利保證之除稅後溢利與盛宏集團之實際溢利的差額超過20%，因此，金連應付確信之交易II代價減少2%至132,535,348港元。因此，經調整之代價已以下述方式支付：(i)當中14,000,000港元由金連支付予確信作為誠意金；(ii)當中3,000,000港元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iii)當中77,805,108港元於出售完成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及(iv)當中132,535,348港元於出售完成I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出售完成I後，本公司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已減少至49%，而盛宏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藍天之附屬公司。此外，於出售完成II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盛宏及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盛宏已成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百分比率（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彙集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可換股債券II（按所述彙集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彼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1.97%）。因此，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兼藍天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行使可換股債券II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00%）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i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由於聯交所已授出所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以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H.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關連交易（「建議交易」），並就建議交易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董事會對建議交易之見解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擬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為88,0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剩餘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i)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關於 貴公司出售合共85.46%盛宏股份；(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完成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I（「行使可換股債券I公告及通函」）；(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出售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已經作實，此後，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確信已收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誠如行使可換股債券I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有可換股債券I所附帶之轉換權已獲行使。

誠如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所披露，確信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相關權利。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確信進一步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相關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170,098,521股藍天股份（佔藍天已發行股本之1.97%）及確信持有本金額為88,035,348港元之剩餘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日期」），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據此，將向確信發行232,283,240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0%及相當於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藍天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貴集團將合共持有402,381,76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67%及相當於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藍天已發行股本之約4.55%（當中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百分比率（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彙集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可換股債券II（按所述彙集基準計算）構成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鄭先生」）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之約11.97%。因此，鄭先生被視為貴公司之控制人，而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00%)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ii)倘 貴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由於聯交所已授出所述豁免， 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以考慮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就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該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由彼等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仍為真實。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合理的倚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藍天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僅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準。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條件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考慮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本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確信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有關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董事得悉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藍天統稱為「藍天集團」）則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及(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誠如藍天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藍天集團已完全由印刷業務轉移並僅專注於營運及投資天然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藍天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藍天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藍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15,296 | 213,123 | 200,430 |
| 毛利 | 4,175 | 2,733 | 24,769 |
|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 (11,882) | 1,904 | (70,480) |
|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 (9,381) | 6,903 | (70,023) |
| 藍天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 2,208 | 17,160 | (70,763) |

茲提述藍天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2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主要由於其擴充天然氣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天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藍天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135,2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數年處於虧損狀態；及(ii)扣除天然氣分部之經營開支增加。

茲提述藍天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藍天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0,700,000港元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5,300,000港元，乃由於其擴充天然氣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天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藍天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藍天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藍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2,410,425 | 2,100,093 | 1,114,379 |
| 流動資產 | 1,410,850 | 311,160 | 123,63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3,279 | 102,737 | 18,613 |
| 流動負債 | 200,901 | 226,568 | 184,78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209,949 | 84,592 | (61,151) |
| 資產淨額 | 2,905,969 | 1,729,745 | 920,356 |
| 藍天擁有人應佔權益 | 2,727,822 | 1,536,322 | 851,220 |

茲提述藍天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藍天之流動資產為約2,9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0%。增加主要由於完成一項本金額為97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及一項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誠如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藍天之業務回顧以及未來前景及發展

茲提述藍天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藍天集團繼續其於天然氣業務領域之擴張。隨著現有項目全面營運及一系列收購事項完成，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天然氣總銷量為5,390萬立方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00.3%。誠如藍天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藍天集團擬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598,600,000港元併購天然氣項目及動用283,600,000港元作為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隨著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有利政策以增強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之目標，即促進天然氣之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國內能源使用的10%或以上；(ii)天然氣定價改革刺激天然氣使用；(iii)發展「煤改氣」轉換項目之行動計劃；及(iv)「一帶一路」倡議，藍天集團預期彼等將充分利用該等計劃，並因此將彼等於天然氣行業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拓展向沿海及內陸地區。

3.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背景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作為賣方）與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盛宏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85.46%（包括：(i) 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ii) 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49%，惟須待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方告作實），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及實際除稅後溢利分別未能達到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並導致收益保證之收益與盛宏集團之實際收益的差額以及溢利保證之除稅後溢利與盛宏集團之實際溢利的差額超過20%，因此，金連應付確信之交易II代價減少2%至132,535,348港元。因此，經調整之代價已以下述方式支付：(i)當中14,000,000港元由金連支付予確信作為誠意金；(ii)當中3,000,000港元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iii)當中77,805,108港元於出售完成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及(iv)當中132,535,348港元於出售完成I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已經作實，此後，確信已自藍天收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行使可換股債券I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有可換股債券I所附帶之轉換權已獲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所披露，確信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相關權利。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確信進一步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其相關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170,098,521股藍天股份（佔藍天已發行股本之1.97%）及確信持有本金額為88,035,348港元之剩餘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本金額為88,035,348港元之剩餘可換股債券II所附帶之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據此，將向確信發行232,283,240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0%及相當於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藍天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 貴集團將合共持有402,381,76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67%及相當於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藍天已發行股本之約4.55%（當中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轉換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 藍天股份過往價格比較及藍天股份流通性分析

轉換價

茲提述該通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乃藍天及 貴公司參考藍天股份當時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換價連同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轉換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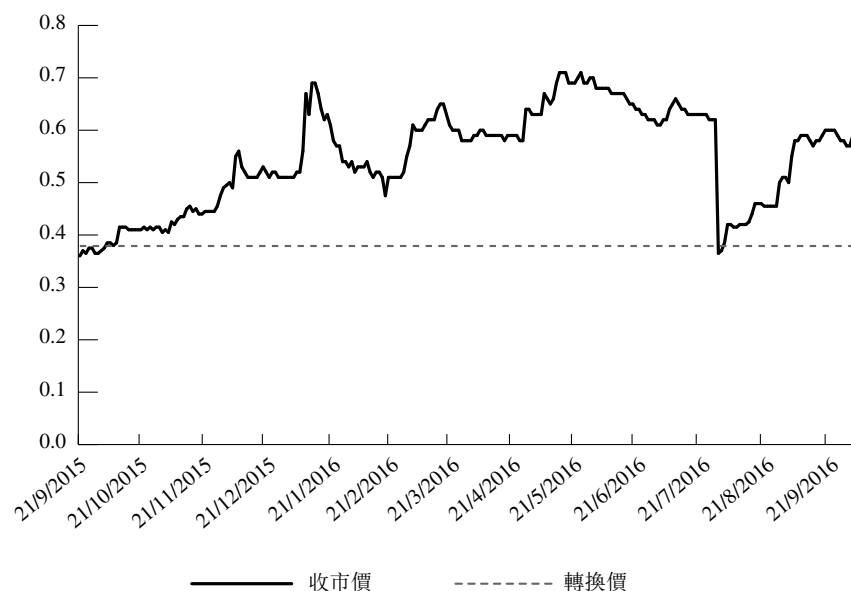
- (i) 藍天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10.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藍天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35.76%；
- (iii) 藍天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4.66%；及
- (iv) 藍天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6.83%。

藍天股份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列示藍天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述圖表注意到藍天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低位0.360港元至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之高位0.7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0.549港元。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較藍天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92%。於回顧期間的256個交易日內，藍天股份於245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高於轉換價，惟(i)藍天股份於回顧期間開始時之收市價；及(ii)藍天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除外，吾等將其視為個案於下文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吾等注意到，藍天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62港元大幅下降至低於轉換價之每股0.365港元，下降58.9%。根據可於數個新聞報道網站查閱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若干沽空研究機構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作出無端指摘，導致數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在出售時存在負面市場氣氛，其中包括藍天股份。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市場氣氛開始回歸正常，且藍天股份之股價亦開始反彈，並如以上圖表所示，此後持續保持在高於轉換價，呈現增長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藍天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藍天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 | 月／期內之 總成交量 (股) |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於擬行使 可換股債券II後 所持藍天 股份總數(即 402,381,671股 藍天股份) 百分比 | 月／期內之 日均成交量 (股) (附註) | 日均成交量 佔 貴公司 於擬行使 可換股債券II後 所持藍天 股份總數(即 402,381,671股 藍天股份) 百分比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由九月二十一日起) | 68,040,000 | 16.9% | 9,720,000 | 2.4% |
| 十月 | 641,958,533 | 159.5% | 17,343,400 | 8.0% |
| 十一月 | 715,576,000 | 177.8% | 32,097,928 | 8.5% |
| 十二月 | 1,019,359,263 | 253.3% | 34,075,048 | 11.5%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一月 | 1,555,178,000 | 386.5% | 77,758,900 | 19.3% |
| 二月 | 495,810,302 | 123.2% | 27,545,017 | 6.8% |
| 三月 | 636,774,000 | 158.3% | 30,322,571 | 7.5% |
| 四月 | 627,417,415 | 155.9% | 31,370,871 | 7.8% |
| 五月 | 703,028,290 | 174.7% | 33,477,538 | 8.3% |
| 六月 | 520,045,554 | 129.2% | 24,764,074 | 6.2% |
| 七月 | 1,137,012,873 | 282.6% | 56,850,644 | 14.1% |
| 八月 | 943,583,461 | 234.5% | 42,890,157 | 10.7% |
| 九月 | 774,451,035 | 192.5% | 36,878,621 | 9.2% |
|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49,564,000 | 12.3% | 24,782,000 | 6.2%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日均成交量乃根據月／期內的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的交易日天數計算，不包括藍天股份在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藍天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9,700,000股至77,800,000股，佔 貴公司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所持藍天股份總數約2.4%至19.3%。藍天股份於回顧期間（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因並無整月記錄）的每月總成交量介乎約495,800,000股至1,555,200,000股，佔 貴公司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所持藍天股份總數123.2%至386.5%。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持藍天股份總數比較，藍天股份之整體流通性相對充裕。吾等認為藍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流通性足以支持 貴公司潛在出售轉換股份。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其將密切監察藍天股份表現，並在轉換股份之價格高於轉換價時，若可透過日後藍天股份升值實現任何潛在資本收益，可出售轉換股份。

經計及：(i)藍天股份平均價格於回顧期間較轉換價有溢價；(ii)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足以支持出售轉換股份；及(iii) 貴公司將能透過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的建議出售轉換股份，自行酌情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入，吾等認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須注意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股市之負面氣氛（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回顧期間若干天藍天股份之價格較轉換價有輕微折讓。股東亦應注意，上述評估乃根據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進行，僅供說明之用。其並非旨在展示藍天股份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出售轉換股份（如有）後的實際價格。載入上述評估一概不應視為吾等就藍天股份價格將會升值或可能升值發表聲明、保證或預測。

5.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因由及裨益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因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出售完成II作實後收到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不計息，並於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可換股債券II（誠如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後，董事會認為現時為 貴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II剩餘部分所附帶轉換權之適當時間。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對藍天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現時為行使剩餘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I及持有相關轉換股份以把握股票市場之機遇之適當時間，且在藍天股份之價格高於轉換價時，可出售轉換股份，以透過日後轉換股份升值實現潛在資本收益。

鑒於(i)轉換部分或全部剩餘可換股債券II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及(ii)藍天股份之現時價格較轉換價有溢價，因就轉換遵守相關監管及股東批准程序導致延遲出售轉換股份，將不保證藍天股份之市價將維持高於轉換價。因此， 貴公司認為，事先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可讓 貴公司能夠於轉換股份出現任何潛在資本增益時加以掌握，故實屬重要且必須。

潛在出售轉換股份所得款項之預訂用途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並無任何出售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得轉換股份之計劃時間表。 貴公司預期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5,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一名主要股東認購2,910,000,000股新股份已經完成，其中約8.0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5,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因此， 貴公司可要求維持較高現金結餘，以更好地應對其融資需求。潛在出售轉換股份所得款項可使 貴公司(i)靈活管理其現金流；及(ii)能夠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資本增長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潛在出售轉換股份所得款項之預訂用途當屬公平合理。

持有藍天股份之風險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 貴集團所持藍天股份之數目將增加，故 貴集團將面臨藍天股份之價格波動相關風險，而有關風險由 貴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導致，包括香港股票市況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倘藍天股份之股價跌至轉換價以下， 貴公司可能遭遇未變現虧損。

誠如上文「有關藍天之資料」一節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藍天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藍天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藍天可能進一步自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改善中獲益。誠如上文「藍天股份過往價格比較及藍天股份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i)藍天股份平均價格於回顧期間較轉換價有溢價；及(ii)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足以支持出售轉換股份。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藍天股份之股價於不久的將來跌至轉換價以下之風險可能存在，但相對較低。因此，建議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II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剩餘可換股債券II之其他替代方案

貴公司已就剩餘可換股債券II考慮除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以外之以下替代方案。

(i) 出售剩餘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已盡力物色獨立第三方以出售若干可換股債券II（誠如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II於到期日前並不計息， 貴公司按較藍天股份市價合理折讓之價格為剩餘可換股債券II物色潛在買家時遭遇困難。

(ii) 持有可換股債券II至到期

茲提述該通函，(1)可換股債券II不計利息；(2) 貴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3)藍天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II。因此， 貴公司將無法藉於到期日前持有可換股債券II或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可換股債券II產生任何收益及現金流入。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將使 貴公司靈活管理其現金流及於機會出現時獲取一切潛在收益。經計及上述替代方案及持有藍天股份之風險相對較低（誠如上文「持有藍天股份之風險」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以持有藍天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對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意見

經計及：

- (i) 可換股債券II並不計息及 貴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藉持有可換股債券II產生任何收益及現金流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該通函，(1) 貴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及(2)藍天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II。因此，貴公司將無法藉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可換股債券II產生任何現金流入；
- (iii) 藍天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而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向好可令藍天進一步受惠；
- (iv) 藍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基於藍天股份的流通性及適銷性，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貴公司所持轉換股份日後可迅速套現；
- (v) 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貴公司可透過出售轉換股份自行酌情產生現金流入及／或套現資本增值（如有）。因此，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讓貴公司可靈活管理其現金流；
- (vi) 經考慮遵守相關監管及股東批准程序可能所需時間，倘貴公司取得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事先批准，則會增加貴公司之靈活性；及
- (vii) 貴公司已盡力物色獨立第三方以出售若干可換股債券II（誠如可換股債券II出售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並已就剩餘可換股債券II考慮其他方案，但相較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並非最佳，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財務影響

透過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非流動資產內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有關金額將於 貴公司流動資產內確認為買賣證券。除此之外，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即時重大影響。

透過可能出售轉換股份，預期 貴公司於中國天然氣產品之市場潛力實現及被捕捉時，可藉轉換股份資本增值實現資本收益。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影響乃僅供表述，並非旨在展示 貴集團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載入上述影響一概不應視為吾等就 貴公司將透過可能出售轉換股份錄得資本收益（如有）發表聲明、保證或預測。同時，謹請股東注意， 貴公司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所持相關已發行轉換股份（如有）將於 貴集團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市值重新計量。源於相關已發行轉換股份（如有）之公平值變動的任何未變現淨收益或虧損將於 貴集團損益表內確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且吾等亦推薦股東，同意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批准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決定。

此 致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的數目 | 所持總權益 |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 實益擁有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ii))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iv))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v))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vi)) | 受控法團權益 | 3,516,537,544 | 122,093,023 | 3,638,630,567 | 67.25% |

附註：

- (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9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曾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外）。

5.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如該通函所披露，盛宏與金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連將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合共1,453,790股盛宏認購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約14.54%。

如該通函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E.交易I及交易II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確信及金連就交易I及交易II訂立買賣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獲取的資料，執行董事兼藍天執行董事及主席鄭明傑先生於藍天約1,031,291,256股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1.97%）中擁有權益。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 (e)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買賣協議；及
- (g) 認購協議。